

忻州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要求，根据最后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现编制 2024—2025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个部分。本学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忻州师范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电话：0350-3339000）。

一、总体情况

2024—2025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指导下，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强基本能力建设，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

（一）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健全信息公开负责人制度，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职能。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牵头，全面推进各部门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与答复。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落实“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原则，明确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职责，重点加强对招生、财务、人事、资产等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体系，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学校主动顺应融媒体发展趋势，系统整合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题网、各部门网站等传统平台资源，并与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有机衔接，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矩阵。同时，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不断优化“智慧忻师”等校园 APP 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信息发布与服务的便捷性和精准度。此外，学校还着力完善教代会、工会、妇联、校学生会等民主管理渠道建设，确保师生关切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解

决。

（三）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建强人才队伍支撑

学校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忻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各类信息的责任主体、公开时限与方式。加强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

1.主要途径：校园网络（包括各二级网站）、信息公示栏、校园电子屏、校报、学报、广播、宣传橱窗、智慧忻师、微信公众号是学校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的主要途径。

2.纸质媒介：学校各种文件、年度统计报告等各类报表、《忻州师范学院校史》《忻州师范学院学报》《忻州师范学院 2024 年大事记》《学生手册》《忻州师范学院规章制度汇编》《忻州年鉴（2025）》等各类资料汇编、招生宣传资料等，各系自办报刊等学生社团刊物，新闻媒体报道等是学校信息公开的补充方式。

3.各种会议：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巡视整改情况通报会、中层干部会等会议及教学工作会、学生工作会、人才引进会、安全稳定会、年度述职述廉会议、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上级组织的各类检查考评汇报等各种形式的会议，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书记培训、新进教职工培训、新生入学教育等各类培训教育,校领导信访接待日等意见反馈渠道,是学校信息公开的关键途径。

4.其他形式:包括学校党政领导、部门和系部负责人、师生员工在参加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及专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会议上的总结汇报和经验交流材料,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相关报道材料,报送山西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各类信息材料,上级领导和兄弟院校等来宾考察调研时办学情况介绍和有关工作汇报材料,向有关方面寄发的《忻州师范学院学报》等信息材料,也是学院信息公开的重要方式。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数据

1.网站平台传播成效。我校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开报道涉及学校办学发展的重要信息 250 余条,在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公开各类信息 91 条。

2.新媒体平台传播成效。学校积极构建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视频号、抖音等师生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平台,紧密围绕学校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中心工作,策划推出了一系列有分量、有深度、有影响的主题宣传报道和融媒体产品,刊发各类新闻稿件、专题专栏 1913 余篇,指导创作原创视频 213 余部,有力提升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3.新媒体传播矩阵运营情况。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有关关注用

户 7.4 万余人，全年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等，推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师范类专业认证、硕单建设等学校重要信息以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清廉学校建设、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等各类图文信息 1320 余篇，日均浏览量 3500 余次。学校官方微博有关注用户 4.8 万余人，聚焦全面增强传播效能、讲好忻师故事，推送大学文化建设等各类专题内容 380 余条，累计阅读量 324.7 万人次。学校官方视频号自 2023 年 5 月开通以来，已有关注用户 2700 余人，2024 年 9 月以来发布微视频 130 余部，内容总浏览量超 130.48 万人次。学校官方抖音号有关注用户 2.5 万余人，2024 年 9 月以来发布短视频 83 部，总浏览量超 542.5 万人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方面。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公开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举措与成效。全面报道学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好的做法和实际效果，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坚持实事求是、把握分寸，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努力提高学习教育宣传的实际效果。充分发挥校级主流媒体和官方视频号、抖音等新兴媒体作用，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立体反映主题教育生动实践。及

时选树宣传先进典型，着力用榜样引导广大党员、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采取党员群众、师生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2.组织干部方面。学校党委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先立规矩后选人，修订公布中层干部选任办法，每次选任前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坚持标准、规范程序，认真执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前公示、任职的基本程序，全面推行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制、任前谈话等制度，通过严密的程序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严谨规范。在发布考察预告、拟任人选任前公示、发布任免文件等工作环节中，做到信息准确、公正公开。

3.人才招聘方面。学校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等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招聘。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公开招聘方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发布招聘信息、组织统一招考，严格遵守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的要求（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进入考核），并向社会及时发布信息。

4.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公开教育收费项目的收费内容、标准、依据、范围等。学校预决算、收费项目、财务制度等信息均通过校园网等渠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推进财务审批、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公开透明。智慧忻师上线“经费使用事前审批”“出差事前审批”

等流程，保证了财务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5.招生考试与学籍管理方面。学校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招生信息网等核心平台，全面公开本科招生政策与招录信息。发布内容涵盖学校招生章程、各类特殊类型招生简章等政策文件，以及历年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和学科专业介绍等参考信息。招生录取期间实时分省、分批次、分科类公布录取进程、录取分数、录取通知书寄送情况，并提供考生个人录取结果查询；主动公开招生咨询、纪检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来电。学校充分利用阳光高考平台与自有招生网站，通过在线答疑系统及时回应考生关切。新生入学后，学校按规定组织完成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6.职称评审与学生奖助方面。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教师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规定，我校在教师职称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循既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发布职称评审、干部任命及人员招聘等相关信息。学校始终坚持“按需设岗、比例控制、公平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不断完善教师职务晋升与岗位聘用管理机制。在教师职称评审过程中，严格评审推荐程序、强化信息公开，对教师报名、评审材料及评审结果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教师职称答辩环节和学科评议期间，我校聘请校外专家和高评委专家对拟晋升职称人员进行分组评议。为确保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通过电话、邮件、书面材料和当面反映等形式的投诉举报。办公室

对收到的各类举报事项及时组织核实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按时反馈给举报人。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信息公开网站全面公布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申请流程、处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信息。2024—2025 学年，学校未收到正式的信息公开申请。

在日常工作中，学校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信息公开服务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教务部、资产管理部、学生工作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等部门分别就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就业指导、学生管理等重点工作领域提供了大量咨询服务，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及时、准确的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意见，总体评价良好。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和互动性表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办学透明度认可度持续提升。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等情况

2024—2025 学年，学校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稳步推进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时代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以及师生校友和社会公众的更高期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方面。

（一）存在的不足

1.基层单位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强化：部分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及时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待提升，存在“等、靠、要”的现象。

2.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服务效能有待提升：现有新媒体平台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方面的功能发挥较为充分，但在线互动、智能应答、个性化服务等功能相对薄弱，未能完全满足用户对便捷获取和深度交互的期待。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校院两级信息公开责任传导与压力传导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和典型宣传，切实增强各二级单位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责任感与执行力，确保信息公开要求在学校各层级落地生根。

2.优化平台功能，增强互动服务体验：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对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题网及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功能升级与资源整合。重点开发和完善在线咨询、智能问答、个性化订阅、互动反馈等模块，提升平台的易用性、交互性和智能化水平，打造更加便捷、高效、友好的“一站式”信息公开与服务窗口。

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政策研讨，内容涵盖法律法规、保密审查、舆情应对、新媒体运营等多个方面。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学校信息公开的对象主要是师生员工，因信息安全等原因忻州师范学院组建了校园内网门户和专门系统，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仅在内网公布或者通过专门系统访问。

2.因学校整体规划和工作安排等原因，《忻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目录》中的部分公开事项，在 2024—2025 学年未产生需要公开的信息。

忻州师范学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